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管制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物及改善空氣品質，本於污染者付費原則，自八十四年起陸續開徵硫氧化物、營建工程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以下簡稱空污費)，並自八十七年七月起採實際排放量徵收空污費，藉由向公私場所徵收空污費，促使公私場所透過增設防制設備方式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達改善整體空氣品質之目標。

考量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對健康包括呼吸系統、心血管疾病及死亡等及空氣品質皆有影響，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及改善空氣品質前提，擬擴大徵收營建工程以外之固定污染源，包括製程、堆置場和接駁點等所排放之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並依其排放量徵收空污費，以期能藉由經濟管制手段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另配合推廣改用低污染能源之政策，經統計資料顯示，現行國內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所排放之氮氧化物排放量較十年前增加約一倍，考量氮氧化物對環境仍有所危害，擬針對每季排放氮氧化物超過二十四公噸之公私場所開徵氮氧化物空污費，促使公私場所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有效操作污染防制設備，以減少氮氧化物之排放。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日生效。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費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未修正，附表修正如後附公告對照表。

公告事項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修正說明如下： (一) 為持續鼓勵公私場所自主減量以增加減量成效，明定使用氫氣、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氮氧化物排放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者，不再適用零費率之規定，並於備註明確說明計算方式。 (二) 因應本次修正後始對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排放氮氧化物每季超過二十四噸者開徵空氣污染防治費，爰不分既存、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其基準年之季排放量，皆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新增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定義，以鼓勵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主動調整產能分配或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降低污染排放達一定程度者，亦可享有優惠係數或減量係數之優惠。 (三) 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需使用燃料者，係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本附表時，即定有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及優惠係數或減量係數之機制，為避免因與前述燃料別不同，致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起算混淆，爰將第四季及第一季基準年之季排放量分別明列，即第四季基準年之排放量為以一百零三年第四季、一百零四年第四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費 率		費 率		費 率		適 用 之 公 私 場 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硫 氧 化 物	7元/公斤	9元/公斤	8.5元/公斤	11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14公噸					
	5元/公斤	7元/公斤	6元/公斤	8元/公斤	第二級： 1公噸<季排放量≤1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三級： 0.01公噸<季排放量≤1公噸					
氮 氧 化 物	8元/公斤	10元/公斤	10元/公斤	12.5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24公噸					
	6元/公斤	8元/公斤	7.5元/公斤	10元/公斤	第二級： 1公噸<季排放量≤2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450元/季	第三級： 0.01公噸<季排放量≤1公噸					
備註					備註					
一、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1.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二、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2.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一)當第一季、第四季之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治費費率。					3.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二)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1)第二季、第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1.硫氧化物適用零費率。					(2)第一季、第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2.氮氧化物起徵量：每季超過二十四公噸。					(3)當第一季、第四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治費費率。					
(1)第二季、第三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一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本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未滿三年或屬於新設污染源者，按實際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計算，至滿三年為止。					
(2)第一季、第四季氮氧化物收費費額=(季排放量一起徵量)×第一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i年季排放量)/n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自本費率修正生效後，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i=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或實際年度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i次實際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n=1~3					
i=1~3					(4)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三)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者：					A.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或優惠係數(D)≤80%，減量係數(E)=100%。					
1.第二季、第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B.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80%。					
2.第一季、第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C.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1-0.2×(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100%。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1)第四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一百零四年第四季及一百零五年第四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2)第一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及一百零六年第一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3)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i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Σi										
i=1~3										
(四)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 1.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或優惠係數(D)≤80%，減量係數(E)=100%。
- 2.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80%。
- 3.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1-0.2×(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50%，且排放濃度低於100ppm以下。 (2)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50%。	1.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之排放量：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本項燃料季排放量/全廠本項燃料之季排放量)×100%。
75%≤A<95%	50%	2.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	2.非使用前述燃料或無須使用燃料之排放量： 計算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50%≤A<75%	65%		3.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30%≤A<50%	80%		
A<30%	100%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揮發性有機物	25元/公斤	30元/公斤	30元/公斤	35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50公噸	
	20元/公斤	25元/公斤	25元/公斤	30元/公斤	第二級： 7.5公噸<季排放量≤50公噸	
	15元/公斤	20元/公斤	20元/公斤	25元/公斤	第三級： 1公噸<季排放量≤7.5公噸	
個	甲苯、二甲苯				5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超過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50%，且排放濃度低於100ppm以下。 (2)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50%。	1.計算分級比例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量)×100%。 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A<95%	50%	2.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	
50%≤A<75%	65%		
30%≤A<50%	80%		
A<30%	100%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揮發性有機物	25元/公斤	30元/公斤	30元/公斤	35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50公噸
	20元/公斤	25元/公斤	25元/公斤	30元/公斤	第二級： 7.5公噸<季排放量≤50公噸
	15元/公斤	20元/公斤	20元/公斤	25元/公斤	第三級： 1公噸<季排放量≤7.5公噸
個別物種	甲苯、二甲苯				5元/公斤
	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30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超過每季一公噸且含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季及一百零五年第四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第一季基準年之排放量為以一百零四年第一季、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及一百零六年第一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並修正基準年未達三次者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方式，及酌作文字修正，以避免公私場所所有實質整廠增量，卻仍享有優惠致與本費率鼓勵減量目的不同之不合理情形；另增訂減量係數單位與位數說明。

(四) 修正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將使用氫氣、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納入計算方法。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修正基準年之季排放量計算方式，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三)。

三、新增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辛之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規定，說明如下：

(一) 對營建工程以外之固定污染源製程、堆置場和接駁點等之粒狀污染物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以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

(二) 備註加註堆置場及接駁點之定義，以示明確。

(三) 基於維護人體健康，針對鉛、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辛六種有害污染物之排放量收費。

別物種	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氣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每季一公噸且含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治費。
-----	--	---------------------------

30 元/公斤

備註

-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二) 第一季、第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季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三)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季排放量×費率。
 (四) 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治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治費費額外，另應加計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治費費額。
 (五) 當第一季、第四季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治費費率。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1. 第四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第四季、一百零四年第四季及一百零五年第四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2) 第一季：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一季、一百零五年第一季及一百零六年第一季之三次季排放量平均。
 3. 基準年未達三次者，按實際申報相同季別次數之平均季排放量計算，至滿三次為止。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次申報相同季別之季排放量}) / n$$

 (六)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1.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或優惠係數(D)≤80%，減量係數(E)=100%。
 2.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80%。
 3.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1-0.2×(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100%。減量係數單位為%，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季排放量/全廠季排放量)×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A<95%	50%		
50%≤A<75%	65%		
30%≤A<50%	80%		

- 備註
1. 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2. 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3.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1) 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2) 第一季、第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3)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排放量×費率。
 (4) 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治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治費費額外，另應加計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治費費額。
 (5) 當第一季、第四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治費費率。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本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未滿三年或屬於新設污染源者，按實際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計算，至滿三年為止。

$$\text{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 \sum_{i=1}^n (\text{第 } i \text{ 年季排放量}) / n$$

 i=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或實際年度
 n=1~3
 (6)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A.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或優惠係數(D)≤80%，減量係數(E)=100%。
 B.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80%。
 C.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1-0.2×(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100%。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量)×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A<95%	50%		
50%≤A<75%	65%		
30%≤A<50%	80%		
A<30%	100%		

A<30%	100%	之處理效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 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	------	--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污 染 物 種 類	費 率				適 用 之 公 私 場 所
	二 級 防 制 區		一、三 級 防 制 區		
	第 二、三 季	第 一、四 季	第 二、三 季	第 一、四 季	
粒 狀 污 染 物 (含 細 懸 浮 微 粒)	38 元/公 斤	46 元/公 斤	46 元/公 斤	55 元/公 斤	第一級： 製程季排放量>10 公噸
	32 元/公 斤	38 元/公 斤	38 元/公 斤	46 元/公 斤	第二級： 1 公噸<製程季排放量≤10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製程季排放量≤1 公噸
	30 元/公 斤				非屬營建工程之堆置場及接駁點等堆置原(物)料、燃料、產品之固定污染源，以本項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鉛、鎘、汞、 砷、六價鉻	360 元/公 斤				排放鉛、鎘、汞、砷、六價鉻等污染物者
戴奧辛	36,000 元/g I-TEQ				季排放量≥0.02 g I-TEQ/季
	3,600 元/g I-TEQ				季排放量<0.02 g I-TEQ/季

備 註

一、防制區等級係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分級為高者作基準。
 二、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三、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粒狀污染物收費費額=製程收費費額+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
 (二)製程收費費額=(製程第一級季排放量×第一級費率)+(製程第二級季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
 (三)堆置場及接駁點收費費額=堆置場季排放量×費率+接駁點季排放量×費率。
 (四)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收費費額=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季排放量×費率。
 四、堆置場指同一公私場所儲存原(物)料、燃料、產品之總堆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接駁點指傳輸原(物)料、燃料、產品等輸送帶間之轉接點。